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景观区安防视频设备 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0-H26446）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02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中医药大学委托对“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景观区安防视频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比选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景观区安防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0-H26446

二、采购内容：

主要货物及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400 万高清筒型网络摄像机、8MP 全景网络摄像机、200 万低照度 22 倍红外球形网络摄像机等	1 批	61.26	否

三、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比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比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1. 获取方式：邮件（潜在供应商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搜索该项目比选公告，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635176398@qq.com，逾期恕不接受）。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以下资料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①比选文件

②供应商承诺书

③参与比选人员信息登记表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比选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采购用途：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东西两院中心景观区投入使用后，为保证在该区域活动的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需进行安防视频布控。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10-64286545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比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比选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比选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比选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酌情选择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八、比选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比选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 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比选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比选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比选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比选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比选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比选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比选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

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比选。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评审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比选前，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比选，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四）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商谈情况调整比选轮次。在比选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商谈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小组签字确认。对比选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商谈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八）比选结束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商谈情况退出比选。供应商退出比选的，应向评审小组提供退出比选的书面申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比选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九）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比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服务要求，需经商谈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比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填写的“最后报价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评审小组。“最后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控制价或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十）经商谈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十一）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二)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三)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 (四)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	------	------	------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比选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比选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

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景观区安防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一	一		ZTXY-2020-H26446
一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612,600 元）。
二	一	（二）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 <u>2</u> 份（U 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比选保证金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即人民币 <u>12252</u> 元； (2) 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比选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比选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10)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或货物进行投标。 (11)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 (12) 供应商不满足比选文件“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废标条款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因重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品目	配置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数量
1	400 万高清筒型网络摄像机	1. 成像元件：≥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像素：≥400 万； 3. 编码制式：≥20fps@2592×1520； 4. 焦距：2.8~12mm 电动变焦； 5. 最低照度：≤0.02lux，红外开启≤0lux； 6. 宽动态：≥120db； 7. 补光方式：红外； 8. 供电方式：DC12V/PoE（IEEE802.3af）； 9. 前端存储：支持 SD 卡； 10. ≥1 入 1 出音频接口； 11. ≥1 入 1 出告警；120dB 宽动态； 12. 支持区域增强； 13. 支持走廊模式； 14. 支持隐私遮盖； 15. 三码流； 16. 编码协议：H. 264, H. 265, 超级 265； 17. 具有客流统计、人脸抓拍等功能； 18. 防护：IP66； 19. 具有网关 ARP 绑定功能，有效防范 ARP 攻击，提升安全性（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3
2	8MP 全景网络摄像机	1.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1/1.8 英寸 CMOS； 2. 4 目全景，最大输出≥4096×1800@30fps； 3. 支持 H. 265 编码；	6

		4. 采用红外阵列灯，照射距离 $\geq 50\text{m}$ ； 5. 支持 H. 264/H. 265； 6. 具有运动检测、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检测、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通用智能分析统计功能； 7. 支持 $\geq 180^\circ$ 全景视野监控； 8. 支持 5ePTZ 电子云台智能跟踪功能，可实现对 5 个特写画面内的触发规则目标进行跟踪放大； 9. 5 个自定义特写画面支持数字放大； 10. 具有自适应调节透雾等级功能； 11. $\geq 120\text{dB}$ 光学宽动态； 12. 电影：AC 24V $\pm 25\%$ 、DC 24V； 13. 支持音频 ≥ 1 入 1 出，告警 ≥ 1 入 1 出， ≥ 1 路 RS485 串口； 14. 支持 $\geq 256\text{G}$ Micro SD 卡； 15. 具有不劣于 8G eMMC 芯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16. 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	支架	多目相机壁装支架，良好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6
4	200 万低照度 22 倍红外球形网络摄像机	1. 成像元件： $\geq 1/2.9''$ CMOS； 2. 像素： ≥ 200 万； 3. 编码制式： $\geq 30\text{fps}@1080\text{P}$ ； 4. 变焦：5.2~114.4mm；	2

		5.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15°~90°； 6.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40°/s，水平预置点速度：≥300°/s； 7. 垂直键控速度：0.1°~80°/s，垂直预置点速度：≥80°/s； 8. 预置位：≥1024 个，支持设置看守位； 9. 补光方式：红外，补光距离：≥150m； 10. 供电方式：DC12V/PoE（IEEE802.3at）； 11. 前端存储：支持 SD 卡； 12. ≥1 入 1 出音频接口； 13. ≥1 入 1 出告警； 14. 具有宽动态；支持区域增强；支持走廊模式；支持隐私遮盖；三码流等功能； 15. 编码协议：H.264, H.265, 超级 265, MJPEG； 16. 具有客流统计、人脸抓拍功能； 17. 防护：IP67； 18. 具有友好密码策略功能，样机开启友好密码策略的情况下跨网段弱密码无法访问，同网段弱密码可以访问，关闭后则同网段弱密码无法访问，强制要求改为强密码才可以继续登陆（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5	支架	球机壁装支架，良好接地，接地电阻≤4Ω。	2
6	支架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高 1m	2
7	室外立杆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高 4.5m，安装避雷设施，基础螺栓防腐处理，不锈钢螺母，接地电阻≤4Ω。	9
8	室外立杆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高 3.5m，安装避雷设施，基础螺栓防腐处理，不锈钢螺母，接地电阻≤4Ω。	13

9	设备箱	600×500×200（安装光纤收发器、开关电源、防雷器等），良好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1
10	室外防水设备箱	200×300×400（安装光纤收发器、开关电源、防雷器等），良好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16
11	光纤收发器	一光一电，单模单纤，10/100/1000M 自适应，20 公里，光口 SC，1550nm，内置 220V 电源/外置电源；	16
12	光纤收发器	一个千兆光+4 个百兆电，单模单纤，10/100M 自适应，20 公里，光口 SC，1310nm，内置 220V 电源/外置电源；	16
13	摄像机电源	DC 12V $\geq 12.5A$	16
14	摄像机电源	AC 24V $\geq 3A$	6
15	二合一防雷器	1. 标称电压 U：12V 2. 标称放电电流： $\geq 5kA$ 3. 最大放电电流： $\geq 10kA$	35
16	二合一防雷器	1. 标称电压 U：24V 2. 标称放电电流： $\geq 5kA$ 3. 最大放电电流： $\geq 10kA$	6
17	视频结构化智能业务板卡	1. CPU：Intel 高性能 CPU； 2. 内存： $\geq 4GB$ ，DDR4； 3. 硬盘： $\geq 64GB$ ，SSD； 4. 网口： ≥ 3 个 GE 接口， ≥ 2 个 SFP 接口； 5. 支持并发 ≥ 10 路 1080P 高清视频结构化分析； 6.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分类检测； 7. 支持多种行人特征识别：性别、年龄段、上下身衣服颜色、款式等； 8. 搭配大数据系统，实现海量视频数据的文本条件检索和图片	1

		检索； 9. 支持动态扩容，可热拔插； 10. 支持集群部署，可以实现多业务板卡之间的资源管理、调度及负载均衡； 11. 应支持去除视频中非关注的冗余部分，保留关注部分，生成新的视频文件，支持播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12. 支持在视频画面播放时，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目标属性信息的叠加和显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18	视频接入许可-100	视频管理服务软件-视频接入许可 ≥ 100 路授权费用-基于现有IMOS 平台	1
19	平台接入费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含 41 路现有安防视频管理平台接入费用	1
20	流媒体转发设备	1. 转发能力：支持最大入口流量$\geq 768\text{Mbps}$，支持最大出口流量$\geq 1536\text{Mbps}$； 2. 转发方式：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 3. 电源扩展槽位（电源 PSU1）：标配 1 个$\geq 300\text{W}$ 电源，提供 1+1 双电源模式； 4. 内存：$\geq 8\text{GB}$； 5. 硬盘：$\geq 1\text{TB}$； 6. 网口：$\geq \text{GE} \times 3$； 7. 串口：≥ 1 个 RS232 口，≥ 1 个 RS232/RS485 复用口；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times$24 小时稳定运行。	1
21	机柜	600 $\times$ 600 $\times$ 600（安装交换机），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1

22	网线	六类、国标	1525
23	电源线	RVV2×1.0, 3C 产品	1400
24	光缆	室外 24 芯单模	400
25	光缆	室外 8 芯单模	2200
26	主干电源线	RVV3×4, 3C 产品	400
27	主干电源线	RVV3×2.5, 3C 产品	2200
28	金属管	SC32, 国标	55
29	金属管	JDG25, 国标	720
30	8 口光纤盒	8 口	15
31	光纤配线架	24 口	3
32	光纤跳线	LC-SC、3M	18
33	光纤耦合器	SC	192
34	尾纤	单模 SC 光纤尾纤 (1.5m)	192
35	光纤熔接	定制	192
36	辅材	定制	1

二、需执行的标准或规范：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四、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东院。

五、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比选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比选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方位免费培训和指导，确保采购人能够顺利开展后续各项工作。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 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北京中医药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平台竞价/单一来源/比选) 方式采购。经评定

(乙方) 为成交人。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本

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

1.2.1 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价款、所有税费款项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商检、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和咨询，以及运输至本合同中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罚款等）。

如果合同项下的货物包含进口免税货物，“合同总价”亦应同时包含货物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和进口环节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装卸费等），本合同进口服务费按照进口货物外贸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为：100 万元（含）以下收取____%；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含）以下收取____%；200 万元以上收取____%，此费用是完成代理进口免税货物的所有费用之和。

1.2.2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和后续信息技术支持等）而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随机配件/工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1.3.1 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

1.3.2 支持该货物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等支持信息)；

1.3.3 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保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指导、培训、其它后续支持服务等事项)；

1.3.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用于办理本合同项下货物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且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及相应单证。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3.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以下材料：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质量合格证、与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需要组装的部件及设备的系统装配图、设备出厂所需的所有资料。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收货单位、发货单位、合同号、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内容。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

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在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乙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4、5、6、7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否则乙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E-mail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通过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 如因乙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用E-mail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单证及验收报告，具体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9.2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两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甲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规定的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亦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既没有约定标准，也没有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

商业惯例执行。

10.2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6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 10.3 及 10.4 条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乙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7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安装与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11.3 乙方应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等提供必要、准确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11.4 货物运抵现场后 20 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且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11.5 乙方应当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11.6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7 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8 乙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甲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甲方拒收货物。

11.9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如果本合同特殊条款第 1 条设备清单中同时包含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则《安装调试报告》可按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分别出具。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验收；甲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验收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11.10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11 乙方需给予甲方30天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

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请求。

11.12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3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如果本合同特殊条款第 1 条设备清单中同时包含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则最终验收可按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分别组织，并相应分别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和《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签发验收报告后，甲方会商乙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11.14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11.15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2 条“技术规范”和第 10 条“质量保证”的相

关规定。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6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的 0.5% 按日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

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

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 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电汇。

24.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以取得补偿。

24.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6.1 自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满____周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 或“不存在违约”

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6.2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三、合同特殊条款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厂家 产地	配置 清单	数量	计量 单位	是否 免税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合 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注：所供货物如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变更部分须单独列表。上表如不能完整表述货物之相关信息，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之《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国内供货货物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2.1.1款所列方式支付货款，进口免税货物按第_____款方式支付货款：

2.1 国内供货货物

2.1.1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合法有效的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发票以及支付合同款所必备的单证资料等财务支付结算凭证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1.2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30%的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首付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货物到货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50%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待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20%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2.2 进口免税货物

2.2.1 90%预付款：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凭装运单据支付；10%余款：T/T，凭甲方签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2.2 90% T/T：货到后支付；10% T/T，凭甲方签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银行账号，外贸代理公司按照外贸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国内供货货物、____天内将进口免税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毕。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货物接收部门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等。

3.2 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3.3 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3.3.1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3.2 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4. 培训和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____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4.3 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___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_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4.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4.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5. 免税权利与相应的问题

5.1 甲方依法享有海关规定的减免税权利。在甲方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的过程中，如需乙方协助事宜，乙方有责任予以积极配合。

5.2 如因甲方原因办理免税事项的时间延迟而使乙方交货期延迟，则不得视乙方交货延误为违约，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交付期限应当据此作相应的顺延；但是，该特定之顺延，不得影响其他货物应按合同原已有的约定期限履行。

5.3 本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原则上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与货物的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外贸合同。若外贸合同的乙方不是货物的生产厂商，则乙方需出具对外贸合同乙方的授权书。

5.4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四、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104100004843

银行联行号：

账号：335069045265

账号：

附件：

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部件	规格或货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比选一览表

项目编号: ZTXY-2020-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总价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比选文件条款号	比选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对递交货物的详细表述，包括主要部件、配件、备件、特殊工具、耗材、试剂、软件、选件的规格型号（或货号）、厂家产地、数量及价格等。

序号	主要部件	规格型号（或货号）	厂家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此表填写时应尽量详细，以备后期签订合同及验收时使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比选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比选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

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7-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供应商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7-10 比选承诺书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北京中医药大学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11 比选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比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2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比选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比选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比选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比选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比选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比选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比选现场。

4. 参加比选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比选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附件 8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

1.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近三年（2017年8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作出说明，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须含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业绩核实文件原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注：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前，须提交响应文件中合同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合同需附甲方出具的用户证明（格式如下），未提供用户证明的合同在评审时不予计算。

用户证明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供应商名称）与我方签订的_____（合同编号）_____（合同名称）内容真实有效，我方予以认可。

用户单位联系人：

座机（必填）：

手机：

用户单位名称（公章或采购部门章）：

日期：

附件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15 比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比选中若获中标（比选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比选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6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评审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评审小组熟悉比选文件。

(二)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

(三) 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商谈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商谈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商谈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商谈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审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评审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采购人根据排名情况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商谈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比选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比选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比选报价}) \times 30$		0-30
2	技术性能 (33 分)	考虑投标 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一、基本分：全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30 分。 1.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扣 1 分，直至 0 分； 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二、加分项：实质上优于比选文件要求（含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每有一项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可增加 3 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注：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0-33
3	实施方案	1. 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		0-15

	(15 分)	(1) 详细、完善得 3 分；相对完善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2) 针对性全面得 2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2. 应急保障 (1) 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得 2 分；方案不够全面、内容不够详细、相对合理得 1 分；方案不完善、不适用不得分。 (2) 针对性全面得 2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1) 为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3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得 1 分；实施方案不满足不得分。 (2) 方案能够体现与现有安防平台对接内容，针对性全面合理得 3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4	相关业绩 (10 分)	提供近 3 年（2017 年 8 月 1 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对应的业绩核实文件原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得 1 分，最高 10 分。	0-10
5	培训及售后服务 (6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方案详实、全面得 3 分；方案存在不足、不够全面得 1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2. 培训方案详实程度，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完备程度。 培训方案详实，质量保障措施完备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具备基础	0-6

		质量保障措施得 1 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6	政策法规 (4 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否则不加分。	0-4
7	响应文件 (2 分)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2 分；在装订、目录、编码、双面打印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 0-1 分。	0-2